

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-2028 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公开谈判公告

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-202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且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以公开谈判方式邀请各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

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-202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且

项目编号：HH0202509-ZJZX-RW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公开谈判采购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算

采用下浮率报价，按照《中国水务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控制价》报下浮率，无最高限价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

（1）框架协议服务期为 3 年+1 年。（协议到期后采购人有权视履约情况和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 1 年）

（2）具体项目服务期限以项目进度计划为准。如框架协议到期，具体项目尚未完成服务的，该项目服务至服务结束。

（五）采购内容

（1）主要服务内容：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域、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造价咨询服务，服务内容分为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工程结算审查、全过程造价咨询、竣工决算审核、结算复审、施工图预算复审等；

（2）主要服务范围：所有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级次管理单位。

（六）入围供应商数量

本次入围项目划分 7 个标包，每个标包最终成交供应商不超过 3 家，响应人可选择多个包参与，允许兼投兼中。标包分为：

标包划分	所属省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包 1：区域 1（华东区域、上海地区等）	江苏、安徽、上海
包 2：区域 2（钱江水利、华南区域等）	浙江、福建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
包 3：区域 3（山东区域、华北区域等）	山东、河南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
包 4：区域 4（华中区域、川渝地区等）	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
包 5：区域 5（西北地区、东北地区等）	内蒙古、陕西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
包 6：区域 6（西部地区）	新疆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甘肃
包 7：复审	不分地区

二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2.1 响应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2.2 响应人在近 3 年内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响应之日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不少于 1 个单项建安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、水利、供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业绩（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）。

2.3 响应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，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差旅等费用，采购人不在响应人报价以外支付任何费用。（提供承诺书原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2.4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（提供承诺书原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（1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（2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3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；

（4）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（5）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；

（6）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；

（7）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；

（8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；

（9）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提供截图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(10)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以评审当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）；（提供截图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(11) 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；

(12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行为之一：（提供承诺书原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(1)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串标、围标。

(2)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等方式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合同。

(3)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恶意抬高或压低报价，干扰采购秩序。

(4)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响应文件、放弃成交资格、拒不签约，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。

(5) 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资质或能力且未及时告知。

(6)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。

(7) 供应商将框架协议内容及价格泄露给签约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。

注：若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。

三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3.1 获取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3.2 获取方式：响应人需将报名回执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发送采购人（644409947@qq.com），经采购人核验后，发采购文件（电子版，免费获取，联系电话：010-63203425）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4.1 递交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水务大厦 602 室。

4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4.3 采购谈判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。

4.4 采购谈判地点：具体时间及地点待报名后另行通知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chinahho.com>），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水务大厦

采购联系人：王老师 010-63203425

附件：

**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-2028 年度造价咨
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
报名回执**

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方 2025 年【 】月【 】日发出的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-202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公开谈判公告收悉。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，将按时递交应答资料，并声明自愿承担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保密责任，如有泄密行为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名的标包：_____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E-mail:

特此回复。

（确认方单位名称及盖章）

2025 年【 】月【 】日